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文件 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瑶财〔2024〕2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瑶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公管局、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合肥市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监管，有效遏制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净化建筑市场环境，现制定《合肥市瑶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瑶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推进招投标市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严厉打击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市级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政办〔2019〕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处理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止我区在建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推进各方主体自律，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

二、任务分工

区财政、住建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建筑企业，依法依规追查彻查；配合市公管局、市城乡建设局等

单位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三、主要内容

（一）整治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含 EPC 项目）。

（二）整治重点

以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整治重点，具体检查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施工企业是否履行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2. 是否以联营、合作、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转包；

3. 是否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技术、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是否按照投标和合同约定到岗，是否随意变更，是否履行管理责任；

4. 是否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5. 农民工工资账户是否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一）启动部署。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召开部署会议，及时将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传达到各有关单位、有关工程建设企业，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

（二）自查自纠（2023年12月下旬至2024年1月上旬）。区住建局组织整治范围内的项目施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各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督促相关施工落实企业自查自纠和报送自查材料。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对照《合肥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1）认真开展自查，自查表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盖章于2024年1月12日前报送至财政局612室（联系方式见后）。

自查中发现问题的，能整改到位的立即整改。

（三）检查抽查（2024年1月上旬）。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各项目实施单位配合梳理排查近年来被投诉举报的项目、建设单位来函中涉及标后合同履约问题的项目，以及施工现场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等相关问题的项目，并建立涉案项目台账。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以涉案项目台账，作为实时、实地开展联合检查抽查重点。

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填写《合肥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2）。

自查自纠、抽查检查后，区财政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将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汇总、涉案项目台账、《合肥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2）一并于2024年1月19日前报送市公管局。

第二阶段

（四）集中整治（2024年1月22日至3月29日）。积极配合市公管局和市城乡建设局联合检查组对整治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对有问题线索的项目重点检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谈话询问等方式开展；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将作为下一步处理的依据。

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分类分级处理，能立即整改的及时整改落实。情节轻微的，约谈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监督；情节严重的，依据职责分工对相关违规企业或当事人依法处理，予以信用惩戒；对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在自查中隐瞒不报，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的，作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对涉嫌违法犯罪、违纪违规的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是工程建设领域的重点工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敷衍了事、监督执法“宽松软虚”等现象，切实把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压实履约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标后履约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压实标后履约各方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合同管理责任，对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标后履约行为加强监管，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管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行业间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联系人：

区住建局：谈红军 联系电话：18855185277

区财政局：白育鹏 联系电话：15375272002

- 附件：1. 合肥市瑶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2. 合肥市瑶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3. 合肥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